沈阳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实现专业特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科技学院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第二章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优势突出。服务面向清晰，专业特色鲜明，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教学大纲等文件规范完备，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申报专业须连续招生满三年以上，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申报专业“十三五”以来获得3项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成果突出。

4．师资力量较强。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潜能，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6．教学设施条件良好。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设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基本要求；专业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师生教学及学习需要。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根据每年校内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原则上综合评价排名前60%的专业，可申报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由系部推荐，按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求和条件填报相关材料。

2．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并确定校级一级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国家级、省级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名单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择优产生。

3．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每两年组织一次。具体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章 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的申报

**第五条**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的申报，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的工作布置和相关要求，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

**第六条** 省级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名单原则上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择优产生。

第四章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实行学校、系部和专业负责人三级负责制。教务处受学校委托主要负责专业建设立项评审、考核验收、经费审批以及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推荐申报等有关管理工作；教学系部负责专业建设规划及日常建设管理、监督和保障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近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接受学校验收。

第五章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第九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项建设，对获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按获批级别予以相应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条** 经费预算。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后，教务处要根据学校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组织相关专业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报财务处审批。原则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分阶段划拨，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余款的50%。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管理。建设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统一下拨给相关系部，由系部统筹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参考范围包括：

1．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选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培训锻炼、专业教师进修访学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2．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等印刷费，原则上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10%；

3．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及购置专业教学用参考书、资料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10%。

4．专业资源条件建设，包括小型仪器设备、电子用品、软件等，原则上不超过拨付经费的25%。

5．差旅费：开展专业建设调研、论证、考察、学术交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参加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或会务费）、市内交通费等。原则上不超过拨付经费的20%，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开展或承办相关专业和学术研讨、论坛、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参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原则上不超过拨付经费的10%。

7．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原则上不超过拨付经费的10%。

第六章 一流专业建设验收与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及认定。校级一流专业按以下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阶段性考核和结项验收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

（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须制订专业建设规划。项目实施第一年，各立项专业形成项目建设年度总结，报年度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第二年，由教务处组织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项目期满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通过，由学校下文认定为校级一流专业。

（三）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专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要及时约谈第一责任人，并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将终止项目建设。

（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学校结合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满考核情况，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专业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新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期满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和后续专业建设经费划拨及其他教学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同一建设专业，若同时具有多个建设称号，按就高原则拨付一次建设经费。

如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多个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其相关项目、成果、奖励或称号只能用一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